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